

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龙华府发〔2022〕64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相关部门：

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龙华府发〔2022〕46号）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相关部门严格对照文件，对本单位的电脑及存档文件进行彻底清查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